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1.9%至約人民幣42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4.0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22.3%至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2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4.0%至約2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增加約52.4%至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0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1,887	414,006
銷售成本		(320,161)	(330,809)
毛利		101,726	83,197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5	6,615	(3,7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08)	(6,502)
管理費用		(14,211)	(13,715)
研究成本		(14,592)	(14,624)
融資成本	6	(1,883)	(2,93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6,486	11,35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27	—
除稅前利潤	8	84,760	53,038
所得稅開支	7	(17,648)	(8,989)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7,112	44,04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4元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24	97,084
預付租賃款項		24,929	24,7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676	84,18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76,727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1,229
遞延稅項資產		4,585	10,679
		317,341	218,412
流動資產			
存貨		81,781	60,1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15,221	466,963
預付租賃款項		311	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73	24,1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	77,144	71,788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51,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678	341,400
		1,148,308	1,016,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04,590	134,129
應付票據	14	98,294	119,502
其他應付款項		68,593	90,735
應付股利		70,820	–
銀行貸款	15	180,000	50,000
稅項負債		51,318	45,046
		673,615	439,412
流動資產淨額		474,693	577,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2,034	795,82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97	997
儲備		776,656	780,362
		<hr/>	<hr/>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2	3,500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10,849	10,962
		<hr/>	<hr/>
		14,381	14,462
		<hr/>	<hr/>
		792,034	795,821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如下文所述。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銷售光纜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a)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其他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利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利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已收及應收製造及銷售光纜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於當客戶取得不同貨品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的所得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期內，向個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客戶的銷售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212,113	281,749
客戶B	191,613	126,044

5.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94	86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61	(6,294)
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325	8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	3,793	2,123
其他	(1,358)	(508)
	<hr/>	<hr/>
	6,615	(3,736)
	<hr/>	<hr/>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研究成本及過往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之資助。

6. 融資成本

該金額指銀行貸款的利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022	6,899
- 遲延稅項	9,626	2,090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7,648	8,989
	<hr/>	<hr/>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本中期期間適用於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而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有關規例，於本中期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5%)。

於其他地區的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按當前稅率計算。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7	3,98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11	3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18,959	13,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8	1,34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0,667	14,854
	<hr/>	<hr/>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20,161	330,809
	<hr/>	<hr/>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67,112	44,049
	<hr/>	<hr/>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hr/>	<hr/>

並無呈報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0. 股利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末期股利7.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0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7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02元))，共8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820,4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30,2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24,000元))。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4,656	468,829
應收票據	2,400	1,142
減：呆賬撥備	(3,968)	(4,786)
	613,088	465,185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到6個月	505,685	396,777
過6個月但不到1年	97,490	62,135
超過1年	7,513	5,131
	610,688	464,0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纜及其他材料銷售的98.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99.8%）為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其中包括）按照訂單完成交付商品程序及出具發票時會支付70%至90%貨款，而視乎不同情況，本集團一般在驗收貨物後12個月內收取該筆首期付款，並於其後六個月內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第三方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前背書或貼現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到6個月	1,709	1,142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691	-
超過1年	-	-
	2,400	1,142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發出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到6個月	197,343	132,786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6,591	669
超過1年	656	674
	204,590	134,1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91,7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61,809,000元)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1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本集團沒有已到期未支付的應付票據，上述金額均為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20,000
無抵押有擔保(附註)	180,000	30,000
	180,000	5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償還均由內部公司擔保。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20,000</u>	<u>1,120</u>
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u>9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國內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達約人民幣42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同期增加約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同期增加約2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大幅增長約5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6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4元)。

重大業務安排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一家由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全資持有之公司，就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合營公司名為江蘇盈科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盈科光導」）成立。盈科光導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注入：

- (1) 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其總註冊資本的49%)由亨通光導注入；及
- (2) 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其總註冊資本的51%)由南方通信支付，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後，盈科光導由南方通信與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1)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自亨通光導購買第一批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2)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3)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及(4)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另一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收購第二批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機器。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盈科光導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股東，故江蘇亨通與亨通光導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營公司，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機器採購協議、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及租賃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盈科光導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42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4.0百萬元增加約1.9%。本集團總收入主要在於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的銷售價格上升和銷售產品的結構調整所致。

營業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人民幣32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3.2%。主要由原材料光纖價格維持穩定且銷售產品的結構調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2.3%，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24.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0.1%。毛利率變化主要是由於光纜供應緊張，三大電信運營商採購價格上升及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光纖價格維持穩定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期內收益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益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政府補助收入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7.8%。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的增加導致的薪酬支付的上漲以及運輸單價的上漲。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市後，本集團細化了內控合規管制，管理費用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

研究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究成本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35.9%。主要是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45.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約16.5百萬元，增加是由於盈利能力持續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6.3%，與企業利潤增長趨勢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2.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約人民幣39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8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貨幣風險

儘管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然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組合。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的98.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運用一系列風險管理策略，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進行評估與監控。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76.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70名僱員(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含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勞工和社會福利法律法規的規定，設計了員工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檢討。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并加深其對市場發展的認識，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

展望

2018年「寬頻中國」戰略繼續深入推進，組織實施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運營商基建投資加速落地，加快推進5G規模組網建設及應用示範工程。中國政府「加大網絡提速降費力度」明確要求：實現高速寬帶城鄉全覆蓋，擴大公共場所免費上網範圍，重點是高速寬帶的農村地區覆蓋。於2018年8月1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關於印發《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通知，其中主要目標包含到2020年實現城鎮地區光網覆蓋，提供100Mbps以上接入服務能力；98%的行政村實現光纖通達和4G網絡覆蓋。隨著今年農村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在全國大面積推開，導致用於高速寬帶網絡基礎設施的光纖需求強勁，我們預期2019年中國光纖的需求會持續高景氣。

自2018年7月11日起，中國對源產於日本、美國的進口光纖預製棒繼續征收反傾銷關稅，實施期限五年，將導致光纖預製棒的供應減少，但隨著2018年下半年光纖預製棒供應商的產能擴充及釋放，我們預計光纖預製棒的供應短缺的情況將略有緩解，光纖預製棒和光纖供不應求這一局面將會改善。

於2017年，集團與合作夥伴成立了光纖預製棒的合營公司，進入了光纜產業鏈的最頂端，目前合營公司的各樣生產準備工作正按計劃進行，預計合營公司投產後，可以保證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和競爭力。

放眼未來，我們將力爭盡快尋找合格光纖供應商以穩定光纖的供應，並物色光纖光纜生產價值鏈上游發展或收購，使集團的產能得以充分的發揮。同時，我們將繼續落實擴充公司產能計畫，以提供生產效率。另隨著投放更多的精力在研發上，我們將盡力加強研發實力，優化產品種類，以把握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從而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0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8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約28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經支付餘下上市開支後，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67.0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如下：

	原計劃分配 所得款項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高生產效率	48.9	121.3	39.9	81.4
用作光纜生產價值鏈上游發展或收購	28.5	70.8	70.8	–
用作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10.1	25.0	25.0	–
用作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6.1	15.1	15.1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負債率	6.5	16.2	16.2	–
總計	100**	248.4	167.0	81.4

** 由於百分比數字取整至一個小數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總計」數字。

中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得悉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有效性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芝強先生、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獲提供本集團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問題。

根據上述會議，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 僅供識別